

#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免费(大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免费篇一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下面是关于个人房屋租赁合同简易版，欢迎阅读下载！

出租方房东甲方：联系电话：

承租方房客乙方：联系电话：

兹有甲方房屋一套，位于 自愿租给乙方使用。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期暂定 年. 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期内房租每月人民币 元整，年租金：由乙方按年一次付给甲方。

二. 租房时甲方将于 年 月 日以前水、电、物业费等房屋费用一次结清。租期内、水、电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付，按时交纳。

三. 甲方必须出示房产证和身份证。以证明房屋的所有权。如发生房屋纠纷事件。由甲方解决。乙方概不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四. 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都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在同等

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五.乙方不得损坏房屋结构,登记好房内物品(电视: 台,沙发: 套,空调: 台,洗衣机: 台,热水器: 台,燃气灶: 台,床: 张,写字台: 张,衣柜: 组)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水表底数: 吨 , 电表底数: 度, 天然气底数: 甲方身份证:

乙方身份证:

年 月 日

出租方(甲方): 地址: \_\_\_\_\_电话: \_\_\_\_\_电报挂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承租方(乙方): 地址: \_\_\_\_\_电话: \_\_\_\_\_电报挂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根据乙方上级主管部门\_\_\_\_\_的批准并根据乙方租赁委托书的要求,租进\_\_\_\_\_ (以下简称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附表第1、5项,该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在租赁期内,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 在租赁期满后,甲方可同意乙方续租或按附表第11项所列名义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名义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名义货价变清后,该租赁物件的所有权随即转归乙方。

1. 租金以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为基础计算。租赁物件的总成本包括租赁物件的价款、海运费、保险费和融资利息(融资利息从甲方支付或甲方实际负担之日起计算)及银行费用等。总成本是甲方用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支付上述全部金额、费用的合计额。

2. 租金用美元额度支付时: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30天内将本合同预计所需要的美元额度采用银行划拨的方式\_\_\_\_次划入甲方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美元额度户头。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贸易内部结算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3. 租金直接用外币支付时:

租金用租进或购进租赁物件的同一货币计价和支付。

每期租金,由乙方在规定的支付日期内直接汇入甲方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的帐户。

美元帐号: \_\_\_\_;日元帐号: \_\_\_\_;德国马克帐号: \_\_\_\_。

4. 租金用调剂美元支付时:

租金用甲方向国外支付租赁物件价款的同一货币计价。在每期对国外支付租金的当日按中国银行的外汇牌价兑换成美元,并以中国银行调剂美元价格(1美元兑换\_\_\_\_元人民币)同乙方结算。

乙方用人民币支付租金，由甲方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向乙方托收。

1. 在租赁期内，由于我国政府或租赁物件出口国政府增减有关税项、税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2. 租赁物件的总成本与其概算租金不符时，甲方在租赁物件全部交货后，用书面通知乙方实际租金的金额，并以此金额为准对概算租金作出相应的变更，乙方承认这种变更。

3. 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将按照延付时间计算，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利息。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4项所列的卸货港(以下简称交货地点)，由甲方(或其代理人)向乙方交货。因政府法律、不可抗力和延迟运输、卸货、报关等不属于甲方责任而造成租赁物件延迟交货时，甲方不承担责任。

2. 租赁物件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30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90天内从中国商品检验局取得商检证明并应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1. 租赁物件的质量保证条件同甲方与卖方签订的购货协议中

的质量保证条件相符。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属于卖方责任时，甲方同意将购货协议规定的索赔权转让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索赔事宜。当需要卖方派人来华时，甲方负责办理邀请外商来华的手续。

2.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责任事故致使租赁物件遭受损失时，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都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

1. 租赁物件在租赁期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失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 租赁物件在安装、保管、使用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均由乙方负担。

1. 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和灭失的风险。

2. 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1) 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2) 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3) 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按附表第9项规定的预定损失金额，赔偿甲方。

或c&b条件交货时，由甲方办理租赁物件的进口运输保险手

续。

2. 租赁物件自运抵乙方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件的毁损风险。

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

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乙方负担。

根据第八条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附表第8项规定的租赁保证金,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2.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抵最后一期租赁的全部或一部分。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1.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条款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处理。

2. 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它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

(2) 终止本合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 租赁物件交货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附表的要求支付租金时，乙方经济担保人将按《经济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承付乙方所欠租金。

1.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及乙方的经济担保人应首先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等法规的有关条款来解决。如不能解决时，提请有关经济法庭判决。

2. 甲方与外商签订的购货协议或租赁合同需要仲裁时乙方有责任提供的资料并协助甲方对外进行交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1) 租赁合同附表(略)；

(2) 租赁委托书及附表(略)；

(3) 租赁设备确认书(略)；

(4) 甲方购货协议副本，协议号：\_\_\_\_\_ (略)；

(5) 乙方租赁偿还担保与还款计划书(略)。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合同副本除乙方经济担保人必持一份外，其它需要份数由双方商定。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除第四条外)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修改、变

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租赁合同

### 第一章合同双方

第1条(略) 第2条(略) 第3条(略)

#### 第4条

4.1甲方同意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向甲方租赁按本合同经双方同意的附件b“出租房屋图示”所确定的房屋。(附件b1[]所有的面积表;b2所有楼层的图纸中出租面积用粉红色标明;b3[]按已批准的扩初设计制作的全套建筑图纸)该出租房屋与扩初设计一致，其竣工后与竣工图一致，并且与本合同的条款一致。甲方得到施工图就向乙方提供。

4.2如果因为中国的政府或建筑技术的要求与扩初设计的图示相比较，甲方对出租房屋的建筑和/或对最后竣工的出租房屋作了改变，只要这些变更不改变按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用途，提供了相应的装修和设备，而且只要这类改变对实际的使用面积不引起大的变化的话，双方同意这些更改。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继续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约束，而且乙方同意不应对这些更改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4.3出租房屋的建筑的内外装修应根据甲方和出租房屋建筑的承包商之间的施工协议的标准说明(附件c)[]由甲方自费设计和实施。乙方要求对附件c作出的任何改变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5条

5.1双方希望出租房屋所在的建筑的建造将以正常的建造速度进行，以便在\_\_年\_\_月\_\_日或者由甲方在缔结中心建筑合同



后\_\_个工作日内通知的其他日期竣工并交付使用。甲方应提前\_\_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出租房屋的租赁(以及第9条中规定的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开始生效的日子(以下称为“开张日期”),但在开张日之前出租房屋应已由甲方从承包商手中接收过来“开张日期”不应比\_\_年\_\_月\_\_日或前面所说的甲方通知乙方的其他日期早于或晚于\_\_个工作日。如果“开张日期”超过\_\_年\_\_月\_\_日或上述其他所定日期\_\_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由于这种逾期而引起的任何合理的实际费用。

出租房屋在建筑物基本竣工时便应认为可交付使用。

5.2在“开张日期”的\_\_天后,甲乙双方应签订一个移交议定书,确认出租房屋的正常移交,并指明哪些被发现的(如果有的话)应由甲方负责的缺陷。

5.3当出租房屋已适合于为本5.3条款规定的目的而进入时,乙方在“开张日期”之前的\_\_个工作日之内为安排可移动设备或其他必要物件的安装事宜,有权进入出租房屋的任何部分,但条件是:(1)乙方事先向甲方送交一份认可书,确认全面接受乙方认为完好并满意的出租房屋的这一部分;该认可书对乙方应有约束力;(2)甲乙双方应对由他们各自的行为或疏忽或各自代理人,承包商或雇员的这类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或损失或人身伤害负完全责任。

## 第6条

甲方应负责:

6.1按以下规定,建造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造:

--建筑并完成出租房屋的建筑物的结构;

--根据附录c中规定的标准说明书,安装内外装修和设备,包

括一套预制的可进入式的两种温度的冷库。安装必要的给排水、煤气、电、供暖、空调、电梯、自动扶梯、自动灭火、电讯的设施，以及闭路电视和计算机系统的空管，建筑物的管理系统和有关办公室的必要安装。

这类建造和安装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均由甲方承担。

6.2提供乙方在安装出租房屋防盗系统时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条件是这种提供的费用只能根据乙方递交的这类开支的合法的发票支付，而且甲方这种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乙方有权安装防盗系统，条件是这类安装不影响出租房屋的结构。

6.3根据附件c中的规定为出租房屋安装水、电、煤气、供暖和空调的设施及提供电讯设施。

6.4维修出租房屋的供暖和空调系统，电梯，自动扶梯，火警，防火系统的机械装置。甲方承担这类维修的费用，甲方具有自己实施这类维修工作的专有权利，亦有委托信誉良好的分包商进行这类维修的权力，无论以何种方式，因为这类维修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应由甲方承担。

6.5保持出租房屋建筑物和结构及首层的公用区域和出租地下室处于良好维修状态，允许乙方的顾客使用露天停车场。

6.6向乙方收取租金、诚意抵押金及保证抵押金和根据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6.7保证不在建筑物内经营也不允许任何第三者经营与乙方性质相类似的商店。

6.8根据双方同意的条件，在乙方提出与租赁房屋相关的要求时提供其他帮助。

## 第7条乙方应负责：

7.1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义务，包括按期向甲方缴纳诚意抵押金、保证抵押金和租金以及有关出租房屋的供热和空调的费用。同时直接向有关部门支付水、电、煤气费，如果不行，则仍应向甲方支付这类费用。

7.2支付自己的垃圾清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以及其他中国的政府可能征收的与出租房屋相关的公共服务费用(如有的话)。

7.3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在租赁期内出租房屋应对公众开放，允许中外宾客作为顾客进入出租房屋，采用国际先进的服务方式，把出租房屋经营成为一个具备一流服务标准的购物中心。

7.4布置安装各种可移动的设备 and 家具，所有由乙方购买的这类设备和家具应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应自费安排相应的保险。

7.5保护出租房屋，包括建筑物和设备在良好维护和清洁的条件下正常运转，维护出租房屋的卫生条件，消除扰人的噪音，并修复由乙方的代理人、雇员、顾客、客人或供货者或承包商所造成的任何损坏。

7.6未经与甲方建筑师商议后作出书面同意，不得在出租房屋的外部的任何部位张贴、刻划或涂写任何记号，设置灯箱或刊登广告。但乙方的店名和店徽则无需征得事先的书面同意，不过他们的规格和安放位置应与出租房屋的建筑师协商。

7.7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出租房屋或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作拆移或毁坏或损坏。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出租房屋作任何改变、增设或改进。到租赁结束时乙方应将出租房屋恢复至开张日期的原状。

7.8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把任何爆炸品和易燃或有毒的物品带入或存放在出租房屋里。

7.9不得安装任何可能产生超过有关环保法规规定限制标准的震动或噪音，或超过与此出租房屋相关的设计荷载或使出租房屋易于招致火灾或增加建筑物失火的危险，或改变此建筑物保险率的仪器、机器或设备，或安装任何其他对出租房屋有危害或影响其安全的物品。

7.10不得使用任何负荷超过现有管线的煤气和电器用具。

7.11不对建筑中的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房屋的其他任何部分的使用、经营、管理或出租，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或干预。

7.12在出租房屋内安排并实施防火和安排保卫措施。

7.13如出租房屋建筑物发生火灾事故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或在出租房屋，或其任何固定装置和设备发现有缺陷时，立即通知甲方。

7.14遇到甲方提出与出租房屋相关的请求，按双方同意的条件提供帮助。

## 第8条

8.1租赁期从“开张日期”起算为\_\_年。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则租赁期限可以延长。希望延长租赁期限的任何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希望延长期限的意向。

8.2开张日期\_\_年后，一方在接到另一方提前一个月的书面通知时，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条款和执行情况以及租赁情况作出评价和讨论。但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修改；没有作出这类修改时，本合同仍对双方有约束力。

## 第9条

9.1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金额共为\_\_\_\_\_。

租金按月支付。每个历月的租金乙方应在该月的15日付给甲方(如果该日为星期日或国家规定的假日,则在以后最近的一个银行日支付)开张日期所在月有关部分的租金应推迟并放入下个月的租金中一并支付。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应根据租金支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的兑换率以人民币外汇兑换券的形式支付。根据9.3条和9.4条规定支付的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的支付也以相同的方法计算和支付。

9.2合同中的租金应按附件d中规定的比率调整和增加。

9.3另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为\_\_个月租金的诚意抵押金,该笔抵押金按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期前\_\_个月时支付,以后每\_\_个月支付一笔。这笔诚意抵押金在本合同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9.4另外,乙方还应付给甲方总额为\_\_个月租金的保证抵押金。按\_\_年分期支付,第一笔于开张日前\_\_个月支付,以后每\_\_个月支付一笔。保证抵押金在整个租赁期保持不动,乙方不得将该押金用作月租金或作扣除。

本合同的租赁期终止或解除时保证抵押金应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如根据本合同乙方因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对甲方有债务时,可从中扣除实际欠款额。

9.5所有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款项均由乙方直接转帐付给甲方告知的甲方在北京的开户银行。

除租金、诚意抵押金和保证抵押金外,乙方根据本合同负责向甲方支付或偿还的款项或费用应以甲方作这类支付或花费时所用的相应币种支付。

甲方得知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规定或未尽到本合同或本合同

的一部分中所规定的义务时，仍接受乙方缴纳的租金或其他付款不可认为是放弃了对这种违约追究的权利。

9.6根据这个第9条或本合同规定所有应由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如数支付，不应有任何性质的扣除。

9.7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税务。

## 第10条

10.1第7.1条中所规定的供暖和空调费用将由甲方向乙方按成本价格收取，方式为购入价+损耗率+劳务费+其他费用。

10.2第7.1条中提及的每个月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在下个月的\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10.3双方同意，如果因为对任何装置或仪器进行必要的修理和维护，而影响到在第10条中前面提到的任何服务时(应事先通知乙方)或如果因为火灾、水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或其他险恶条件或由于甲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避免的燃料、材料、水、气、电、劳动力的短缺，(应尽快通知乙方)或任何因乙方的任何顾客、服务员、门卫或其他服务人员的行为，失职或疏忽大意而引起的损坏或毁坏，甲方不对乙方负有任何责任;乙方亦不应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11条

11.1除综合经营商场和批发部外，乙方不能把出租房屋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为或改为他用，双方明确同意在租赁期间如果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出租房屋被全部或部分地作为他用，甲方有权立即提高租金或迫使乙方终止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这类未经授权的使用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出租房屋或任何部分转让或分租给任何第三者。甲方有权作出以提高租金为条件的同意的决定，提高租金；提高的数额至少为已定租金与第三者因这种转让，分租或占用，支付给乙方数额之间差额的50%，如果甲方同意这种行为，乙方应承担第三方一切行动或未采取行动的责任，无论是否为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

11.3 如果乙方违反11.2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尽早结束并弥补这类违约，但无论怎样时间不应晚于提出要求后一个月。

11.4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让与或抵押转让给第三方。

## 第六章 日常管理

### 第12条

通知乙方后，甲方，甲方的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雇员或承包商应有权随时进入出租房屋（紧急情况除外，此时无需通知乙方）对其进行检查和/或改动或修理，或如甲方认为对出租房屋的建筑物或设备或装置的运行和维修有必要的事情，并且，在租赁期的最后6个月中允许将来的承租者进入出租房屋观看。对以上所提行为，乙方应有权派遣其雇员与甲方合作进行。

### 第

### 第13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否则无效。

### 第14条

14.1 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不能完全恰当地履行或部分地履行其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有权利用挂号信通知对方已违约。除非违约方在二周内采取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要求补救的另一方应有权对其损失和损害要求索赔。

14.2 根据本合同，应由任何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到期未付时，该方应承担从应付日至结清日全部迟误付款额1%的月息。如果这笔款项超过三个月仍未支付，则未清款额的月息应增至1.5%。

14.3 甲方或其代理人，代表或雇员，对乙方的财产或其他人的已委托给乙方或其雇员或代理人的财产的损坏不负责任；也不对因中心的房客或第三者造成的在中心的经营或建筑期间所引起的任何损坏或人员伤害负有责任。除非，这类的损害或人员伤害是由于甲方的过失，疏忽或其他甲方可控制的有意行为所致。

## 第15条

双方受本合同明确规定的专门条款的约束，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爆动、乱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的发生为不可预防和避免，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受妨碍的一方如果可能的话，应在这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8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之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一份解释不能履行其按本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说明书。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声称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



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

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中止本合同。

## 第16条

出现如下情况时，本合同可在其期满前以下列方式中止：

(1) 如果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诚意抵押金或保证抵押金，甲方除有权要求索赔外，有权中止本合同。

(2) 如果一方被申请执行或要对其采取执行破产或其他类似程序或行动时，另一方可以立即中止本合同。

(3) 如果出租房屋遭到毁坏或严重损坏以致其使用受到严重损害时，如果甲方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修理或更换，乙方可以提前两周通知甲方中止此合同。

(4) 遇到第15条中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时，合同可以按该规定中止。

双方在此同意，除第16条中规定的中止原因止，任何一方不可中止本合同。

## 第17条

在本合同到期或提前中止时，乙方应在期满或中止时无需得到通知和要求并不无理拖延就把其所有物搬出出租房屋，把出租房屋交还给甲方，包括所有的固定装置和设备。这些装置和设备应和租赁开始时一样的良好，自然磨损和自然损坏除外。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中止时，由于乙方无理拖延未能按时把出租房屋的占有权交还甲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无理

拖延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甲方因任何后继租客、或任何其他第三者由此而提出索赔而受到的一切损失或损害。

## 第18条

在中国法律允许和有关部门同意的范围内，如果任何一方认为为了双方的利益应共同经营乙方商店(有或没有第三者加入)或为进一步合作做出安排的话，该方与另一方应就此事宜进行讨论;除非双方以书面作出，否则双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无效。

## 第19条

本合同由中、英文写成，两种语言具有同等效力。

## 第20条

本合同的制定，其合法性和解释及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的约束。

## 第21条

21.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都有权把争议提交中国北京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作出的任何裁决都是终审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21.2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情外，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22条

如下述两项条件都得到满足后，则合同应生效：

--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

--本合同经有关上级部门批准。

##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免费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居住地址：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书，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龙岗区布吉街道南湾街道南领村d的房屋。建筑面积共98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房屋用途居住，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收取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房屋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甲方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按约定退出租赁房屋并交清各项费用后，将租赁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五条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
5. 有线电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六条、甲方提供设施如下：空调台，热水器台，电视台，冰箱台，床张，电风扇台，沙发组，餐桌张，写字台张及部分家具。以上设施保证能正常使用，经乙方检验后认可签字生效。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损坏，乙方在合同期满后负责修理好并能正常使用交予甲方，否则按价赔偿。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乙方应正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及内部的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和内部结构；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黄、赌、毒”等违法活动，不得妨碍邻居的正常生活。

第八条乙方在租赁房屋交付使用三日内，应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出租屋综合管理部门如实填报租住人员信息登记表。

第九条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房屋或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

第十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未约定的、乙方拖欠租金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作出以下任何一项选择：

-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房屋租赁所申请仲裁(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载明事项在附页另行依法约定。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免费篇三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_\_\_\_\_出租的\_\_\_\_\_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1.1 甲方\_\_\_\_\_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_\_\_\_\_市\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号/幢\_\_\_\_\_室\_\_\_\_\_ (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_\_\_\_\_出租实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房屋类型为\_\_\_\_\_，结构为\_\_\_\_\_。该房屋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

证：\_\_\_\_\_房屋土地证：\_\_\_\_\_。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_\_\_\_\_（已/未）设定抵押。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的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使用用途。

### 三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出租房屋租赁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元。出租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十\_\_\_\_\_元\_\_\_\_\_角整）。该房屋租金\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

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_\_\_\_\_。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币)\_\_\_\_\_元。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由\_\_\_\_\_ (甲方/乙方) 承担。

5.3 \_\_\_\_\_ (甲方/乙方) 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_\_\_\_\_ □

6.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

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平方米(\_\_\_\_\_币)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合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8.1 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向该房屋所在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

8.3 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



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三)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 (四)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装染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七) \_\_\_\_\_  
\_\_\_\_\_。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限制，早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_\_\_\_\_ (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1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没收乙方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一、本合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商品房预租以及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租金的房屋租赁，不包括按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公有住房、行政调配方式出租和政府投资建造的公益性的非住房屋以及在《条例》施行前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出租的私有住房屋的租赁。

二、预租仅限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建造，并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但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预售的商品房不得预

租。

三、本合同条款中的[出租]或[预租]为提示性符号，表示该条款适用于出租行为或预租行为。本合同作为房屋租赁合同使用时，只能采用标有[出租]部分的内容；而作为商品房预租赁合同使用时，则[预租]部分的条款和补充条款中的“预租有关事宜”部分的条款。其他未标有符号的条款作为通用性条款，不论预租或出租都适用。

四、本合同用于商品房预租的，在该商品房竣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地产初始登记、取得了房地产权证后，预租双方当事人应当签订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商品房使用交接书生效后该合同内的原预租条款履行完毕。

五、本合同文本系市房地产资源和深圳市工商管理根据《深圳市房屋租赁条例》制定的示范文本(试行)。其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六、本合同签订前，出租人应向承租人出具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预租人出具预售许可证。并相互交验有关身份证明。其中将房屋出租给外来流动人员的，出租人还应出示公安部门发放的《房屋租赁治安许可证》。

七、本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当事人应按规定办理合同登记备案。其中，属房屋租赁的，应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领取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属于商品房预租的，外销商品房应向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内销商品房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预租商品房竣工取得房地产权证，由双方当事人订立预租商品房使用交接书后，再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办理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租赁合同经登记备案扣，当发生重复预租、出租、租

赁期间房屋转让或设定抵押后被处分等事实时，可以对抗第三人。

八、凡当事人一方要求登记备案，而另一方不予配合的，要求登记备案的一方可持本合同、有效身份证明等有关文件办理登记备案。

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租人。

十、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系统受理处购买

十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当事人参照使用。

十二、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页签字、盖章。

甲方：\_\_\_\_\_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乙方：中国\_\_\_\_\_公司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1. 乙方人员在\_\_\_\_\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 凡工作不满一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不满一个月的工资=月工资/30天×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 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_\_\_\_国之日起到离开\_\_\_\_\_国之日止计算。
4. 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三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_\_\_\_\_银行总行营业部中国\_\_\_\_\_公司\_\_\_\_\_帐户，并按\_\_\_\_\_国\_\_\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其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 甲方将乙方人员月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_\_\_\_\_国\_\_\_\_\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_\_银行\_\_\_\_\_帐户。

第四条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_\_到\_\_\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帐户。乙方人员从\_\_\_\_\_返回\_\_\_\_\_，由甲方通过\_\_\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程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 第五条

1. 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期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住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 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 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_\_\_\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_\_\_\_\_ (货币及数量)。

4. 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 甲方提供的住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 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 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2) 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1. 乙方人员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150%；节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200%。

1. 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_\_\_\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_\_\_\_\_天。

2. 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三十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 $(\text{月工资}/30\text{天}) \times \text{假期工作天数}$ 。

1. 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三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将有权享受回\_\_\_\_\_的机票。

2. 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它项目上工作。

紧急事假，超过两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两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 第十条

1. 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两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_\_\_\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两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一个月甲方负责伤者回\_\_\_\_\_的旅费和替换者来\_\_\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_\_\_\_国通行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 在\_\_\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运回\_\_\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

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_\_\_\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1. 乙方人员在\_\_\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_\_\_\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

乙方人员应尊重\_\_\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美好建议。

1. 服务期为\_\_\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_\_地算起，

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期满后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 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_\_年后，月工资增长15%。

1.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要在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 在本合同签字期间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_\_到\_\_\_\_\_的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_\_至\_\_\_\_\_的旅费。

4. 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1. 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预付款，并在四个月内偿还。

2. 乙方人员抵达\_\_\_\_\_后，\_\_\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选择由双方协商同意的第三国实体法，并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_\_\_\_\_国\_\_\_\_\_市签字。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见证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免费篇四

甲、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_\_\_\_\_市相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在合法、平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遵守。

1. 甲方将其位于\_\_\_\_\_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_\_\_\_\_，房屋面积为\_\_\_\_\_平方米。

2.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情况见附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的验证依据。

1. 该房屋租赁期限共\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未经协商一致均不得提前解约。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若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

1.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月（此价格不含相关税费），乙方应同时交纳首期租金\_\_\_\_\_元给甲方。

2. 该房屋租金按\_\_\_\_\_支付，支付时间为\_\_\_\_\_，以甲方实际收到为准。

3. 乙方若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_\_\_\_\_%支付滞纳金。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收回此出租房，乙方须按实际居住日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进行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若擅自转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及丙方的违约责任。

3.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或其内部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进行维修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4. 租赁期内乙方因使用需要对出租房屋或屋内设施进行装修或改动，须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甲方有权对装修或改动情况进行监督。合同期满时乙方不得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也无须对以上设施进行补偿。

1. 租赁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终止。

2. 乙方应在期满当日将房屋钥匙及正常使用状态下的附件中所列物品交给甲方。房屋留置的一切物品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3. 若乙双方中的一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1. 乙方违约的处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拖欠房租壹个月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年租金\_\_\_\_\_%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据实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及物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达壹个月时，甲方有权用押金支付上述费用，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3) 租赁期限届满，若乙方未能将设施完好的房屋及时交给甲方，乙方应按原日租金的贰倍按实际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租赁期内若乙方中途擅自退租，所预付的租金及押金甲方不予退还。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免费篇五

乙方(承租方)：\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一事，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所有的位于xxxxxxx房间租赁给乙方用于经营少儿舞蹈学习班。

二、租赁期限为一年，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租金为每年壹万\_\_\_\_元人民币(10000.00\_\_\_\_元)，交纳方式为：乙方签定本协议之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四、租赁期限内由甲方承担取暖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五、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房屋装修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装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且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装修费用。

六、在租赁期间房屋如出现损坏，乙方应及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到期时，乙方应将房屋完好地交还甲方，如出现损坏，乙方应折价赔偿。

八、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

九、在房屋租赁期间如因乙方使用或管理不当致使甲方的房屋毁损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十、如在第二年乙方继续承租该门市，应在本租赁合同期满提前二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其续租后由双方约定第二年租金并签定租赁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不续租且逾期搬出房屋，每逾期一天将承担年租金的10%的违约金。

2、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应当赔偿乙方年租金的10%的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免费篇六

出租人：

承租人：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修订

出租人（甲方）：证件类型及编号：承租人（乙方）：证件类型及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

成协议如下：

##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免费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为明确甲方、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库伦四中大门北的宿舍楼一楼商品房（从南数第十一间）建筑面积为33平米，主要装修设备有衣柜、碗柜、抽油烟机、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共月，甲方从年月日起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第三条甲乙双方议定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由乙方在年月日交纳甲方，先付后用。

第四条租赁期间乙方损坏第一条里的主要装修设备要按价格赔偿给甲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年月日

##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免费篇八

甲方(出租方)：

住所：

邮编：

本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省(市)/地区：

性别： 出生年月：

住所(址)：

邮编：

乙方的其他承租同住人共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甲方将座落在本市\_\_\_【区】【县】\_\_\_路\_\_\_【弄】【新村】\_\_\_【号】【幢】\_\_\_室(部位)\_\_\_的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平方米，房屋类型为\_\_\_，结构为\_\_\_，房屋用途为居住。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编号：\_\_\_】  
【\_\_\_，编号：\_\_\_】，并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未】设

定抵押。

1-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居住使用。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第二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三条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币)\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币)\_\_\_\_元。(大写：\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整)。上述租金保持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如需变动，则须双方协商重新达成书面协议。3-2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 第四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



币)\_\_\_\_\_元。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设备、\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 第五条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其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6-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 第六条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币)\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

积】【使用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6-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 第七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7-1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7-2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将于租赁期限内被处分的。

(六) \_\_\_\_\_。

8-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

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六)乙方擅自增加承租同住人，且人均承租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月的；

(八)\_\_\_\_\_。

##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乙方可以减少租金或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9-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9-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

承担赔偿责任。

9-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9-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9-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0-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_\_\_\_\_】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11-3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5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1-6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转交)，以及\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或名字):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签于：

签于：

经纪机构名称：

经纪人姓名：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

## 北京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免费篇九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交付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日租金的两倍向乙方赔付违约金。逾期七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履行该合同。甲方除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违约金以外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3、因甲方房屋权属瑕疵及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对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